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1年度行專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原吉
訴訟代理人　趙嘉文專利師
　　吳俊億專利師
　　楊理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參　加　人　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連春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律師
　　蔣昕佑律師
　　陳豫宛專利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吳韶淳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法　官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